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为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 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向实际控制人彭文革先生 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望水泉锦上一号")合计转让公司股票2,0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泰丁贸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 成泰工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成泰工贸实际控制人彭文革先生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望水泉 锦上一号。本计划涉及的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 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成泰工贸出具的《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向一致 行动人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及望水泉锦上一号出具的《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一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接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3年12月1日成泰工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望水泉锦上一号合计转让公司股票2,044, 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1、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转让均价(元/ 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7/28	12.20	425,000	0.15%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1	12.22	458,000	0.16%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3	12.72	158,000	0.06%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15	12.32	165,000	0.06%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17	12.18	246,000	0.09%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25	11.79	170,000	0.06%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29	12.10	247,000	0.09%
成泰工贸	望水泉锦上一号	大宗交易	2023/8/31	11.75	175,000	0.06%
		2,044,000	0.73%			
、本次股份	分转让前后,成都	是工贸及其	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段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F.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 12,250,00 2.000.00 0.71 4.044.000 1.44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本人的2017年11月31日 11年7人15条中国公司公司 11年7人15条中国公司公司 11年7日21日 11年7日 11年7 2.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完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 不

涉及向市场减损等人需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搭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 ↑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0%,回购的最高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3,594,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民币1 500 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3 000 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梅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同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股本的比例为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4,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4,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总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公司特广省对照《上印公司成功回购券晚》》《上商证券火物州上印公司日桂配百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 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056股,占公司总股 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1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5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文刊的資金思视(7)人民印9,201,411元(个吕印花妮,父易班金寺父易致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爵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 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可购进展情况 和将公司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的回购过展情况。现得公司回购成对的过程展情况公方5以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0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65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29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1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5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司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股份有限指示的情况择机做出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股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的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 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规定对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2023年11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及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墓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厂存储U方监管协议》王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

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43301700197,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成了一个方。十刀一条相上处往中里的对方特及的对人不停以至5克的势殊员至至广危门皆是 或者以存单方式线存,并通知内方。甲方二字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八氏印银订给异欢广告理办法》字法序、法然、观量。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内方承格按照《证券交行上市保存业务管理办法》《科创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 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存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两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 合两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存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位介绍信。 元 。 五、乙方按月 (毎月20日前) 向甲方二出具直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

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

不、中方—16以取省12个月以内累订从专户文取的亚制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及行券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争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

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17时上海北洋交易所节间报言。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

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字")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公司")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控
 标记股份数量

 称
 股股东
 (股)
 17,306,00

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77,435,308.89元。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重庆华宇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2023年12月1日 公告编号:202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30日,齐鲁梭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转货"),转股, 观建区页公司) 迪利, [3条十克] 印奇, 日春央公司顺分(以下间が 日本顺 / 春版, 国资公司, 城建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7.41 %增加至19.72%,累计变动 达到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日本设备文分人基本目记)企业名称: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 注册资本:42.140万元人民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 法定代表人:董培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 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 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為此。 房地之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 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 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二)企业名称: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

注册资本:745,1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

法定代表人:武伟

经营范制: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公司",为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91761L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张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集中竞价增持情况

2022年12月6日、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2,639,000股、1,623,200股, 合计4,262,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亿元可转债。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1月30日,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427,850张、4,534,520 张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转股股数分别为44,223,122股,82,595,992股 合计126,819,1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陆续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开投公司持股比例由2.52%被动稀释至2.45%。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平111:15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变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集中竞价 增持	可转债 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比例
国资公司	422,500,000	9.22	2,639,000	44,223,132	469,362,132	9.97	+0.75
城建投资公司	259,708,785	5.67	1,623,200	82,595,992	343,927,977	7.30	+1.63
经开投公司	115,313,957	2.52	0	0	115,313,957	2.45	-0.07
合计	797,522,742	17.41	4,262,200	126,819,124	928,604,066	19.72	+2.31
注:本次变动	前的持股比	例以公	司上市后总	总股本4,580	0,833,334	股为基	础测算;2
后的持股比例		2023	年11月30日	总股本4,70	08,132,387	7股为基	基础测算。

注: 变动后的 、所涉及后续事项

二、所涉及后绥事坝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無期有能及超版四月原次司(為「闽町 公司 /) (公本十八元公司 /) (公本十八元公司 /) (公本 /) (公 (以下简称"本次问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4.89万股至25.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2%至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相)。 美国内省中央公司分别了2023年3月28日、2023年10月11日按路了已确页机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在2023年10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

公司任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已朝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77%,最高成交价为2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21,0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

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 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 告依据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2日。 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目定期开放债券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木基金")以定期开 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 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的费率优惠,

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 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

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 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 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 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 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 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

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 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由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 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由购费家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申购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家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昭《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越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 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 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 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本基金全 部份额), 若其笔畦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木其全的其全份额全额不足1份 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 机构的相关规定。

其全管理人可在法律法却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其全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 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N	0.0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 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出基金赎回费

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 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和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 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等互相转换。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转人本 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转入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 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

基金的嘘回费用。嘘回费用计人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 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 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

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人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 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人基金申购费=转人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

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 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 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 的先转换出, 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 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 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 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 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

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 -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 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

9)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 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

10)持有人对转人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 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 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

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 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已载明并 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

6.1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 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 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回的申请。 8.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 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 条款处理。

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 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 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 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 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 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咨询查询

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 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 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 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由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 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 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

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

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 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 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目的业务办理时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 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 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

金份额、增加转人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

1)不可拉力的原因导致其全无法正常运作。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 栋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r 客服申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空接收到由请。由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

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